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酒駕、毒駕的民眾罰鍰你繳納了嗎？欠繳民眾 請速繳納臺中分署已發動強力執行中

農曆春節將至，民眾尾牙、春酒、聚會、餐敘多，酒後駕車機率增，為貫徹行政院蘇院長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決心，加強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（下稱酒駕案件）之執行，以遏止酒駕事件持續發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，並伸張公權力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接地氣，與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強化合作，針對該機關所移送之酒(毒)駕案件之行為人展開大執法，呼籲欠繳之民眾不要再心存僥倖，趕快繳納才是上策。

目前繫屬臺中分署中有 331 位義務人、總欠繳罰鍰達 1 億多元（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罰鍰案件），臺中分署將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止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聯合全國 13 分署，同步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並將欠繳總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酒駕或拒絕酒測之義務人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，因其嚴重漠視法紀，危害民眾身體及財產之安全，必須貫徹公權力，落實政府維護人民安全之交通正義政策，持續強力執行，絕不手軟。

開車不喝酒、酒後不開車，汽、機車酒駕、毒駕的罰鍰，義務人尚未繳納者應儘速繳納，民眾都可利用多元繳納管道，除可持單至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等臨櫃繳納，義務人不繳移送執行後，酒駕之車輛等動產將遭到查封拍賣，銀行存款、薪資等被扣押、不動產被查封，甚至被依法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處分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同時呼籲民眾遠離毒品，酒後絕不開車，開車絕不喝酒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持續於分署網站、臉書及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區公所及監理機關等管道加強宣導，政府機關對『酒(毒)駕行為零容忍』，義務人應主動從速繳納酒(毒)駕罰鍰，免受強力執行，避免被執行後悔莫及。